

证券代码：833200 证券简称：宏业高科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宏业高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（一）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	2025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			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向关联方销售商品	6,000,000.00	0.00	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新增的关联方交易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			
合计	-	6,000,000.00	0.00	-

（二） 基本情况

台州华洋进出口有限公司, 法定代表人莫丹君, 注册资本 128 万元人民币, 地址为

温岭市经济开发区二期工业园区长江路，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除外）。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2025 年公司拟向关联方台州华洋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预计 600 万元。

台州华洋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实控人控制的公司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，出席董事 5 人。因关联董事莫丹君、柯丹红、莫晓先回避表决，议案有效表决人数不足 3 人，以上事项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及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。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、合理、公允的原则，符合市场价格，不存在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对公司持续经营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2025 年公司拟向关联方台州华洋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预计 600 万元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属正常的经营行为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宏业高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宏业高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4 日